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72/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98/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3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28日及5月3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00/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5月  
3日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0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  
會CB(1)1800/03-  
04(01)號文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00/03-04(03)號文件 —— 意見／關注事  
項摘要(截至  
2004年5月12日  
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將會發表的演辭內，加入政府當局為回應市民對地產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所表達的憂慮將會採取的措施；
  - (b) 提供政府當局在2003年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第9(1)(b)條提出的檢控的數目及相關詳情；
  - (c) 研究規定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為裝修承辦商的人士開立帳戶，以及研究把有關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100萬元合約限值降低；
  - (d) 說明按公共工程合約中的廢物管理計劃實行的運載記錄制度的運作模式、成效和檢討結果，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私營機構的時間表；
  - (e) 檢討新訂第16A(1)條的擬寫方式，以防止私人土地變成廢物傾卸區並同時維護土地業權人使用其土地的權利；及
  - (f) 檢討新訂第16A(2)條，研究作出針對司機的推定是否公平，因為有關的司機很難確立其在新訂第16A(3)或(4)條之下的免責辯護。
4. 委員同意在6月加開兩次會議，相關安排如下 ——
  - (a) 2004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b) 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
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0日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1	主席	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4年4月28日及5月3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72及1798/03-04號文件)	
000242 - 00126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堆填區的現行制度及討論各個廢物接收設施所實施的收費計劃的運作模式	
001266 - 00166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供篩選分類設施的進展 ——  (a) 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招標，但要在相關規例獲通過後才會批出合約；及  (b) 配合各篩選分類設施的啟用而實施收費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62 - 002356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  (a) 若條例草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通過，預期相關的規例可於2004年10月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 當局會在下次會議提交相關規例的擬稿予委員參考；及  (c) 收費計劃預期可於2005年實施	
002357 - 00266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因應2004年5月3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1800/03-04(02)號文件)  就收費計劃推行的試驗計劃 ——  (a) 試驗計劃最好待電腦系統及相關的工程改良後才推行；  (b) 應在推行試驗計劃時邀請為審議相關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參與；及  (c) 應把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早日提交相關規例的要求納入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之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66 - 003011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任意拆卸樓宇 ——</p> <p>政府當局認為，另行就防止任意拆卸樓宇的措施進行討論會較為恰當</p> <p>委員要求把該等措施納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將會發表的演辭之內</p>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將會發表的演辭內，加入政府當局為回應市民對地產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所表達的憂慮將會採取的措施
003012 - 00383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對有關在運載廢物期間必須將車斗覆蓋的規定作出的回應</p> <p>(a) 在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間，政府當局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第9(1)(b)條就貨車車斗掉下物件所造成的滋擾提出了57次檢控；及</p> <p>(b) 此事應交予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該項規定並非只限於運載拆建物料的車輛</p>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在2003年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第9(1)(b)條提出的檢控的數目及相關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32 - 0113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意見／關注事項摘要(立法會 CB(1)1800/03-04(03) 號文件) 開立帳戶以繳付費用 —— 委員關注的事項 ——  (a) 在既已規定必須開立帳戶以繳付所有費用的情況下對承接工程項目價值100萬元以上但沒有開立帳戶的承建商施行罰則的理據，；  (b) 有需要把相關罰則擴展至價值低於100萬元的工程項目，以便對廢物處置施行更有效的規管；  (c) 有需要制訂有效的措施，以確保拆建物料的處置及收費均合適妥當；  (d) 有需要規定已作商業登記的裝修承辦商開立帳戶；及  (e) 讓廢物運輸商開立帳戶會製造誘因，促使他們藉非法傾倒廢物以侵吞處置費	政府當局須研究規定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為裝修承辦商的人士開立帳戶，以及研究把有關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100萬元合約限值降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有需要向總承建商施行罰則，以確保他們會在承接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任何新工程項目的14天內開立帳戶，並透過該帳戶繳付相關工程的廢物處置費用。此舉旨在防止總承建商將繳付廢物處置費的責任轉嫁予分包商及廢物運輸商；</p> <p>(b) 將會制訂機制，確保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獲得妥當處置；</p> <p>(c) 100萬元的合約限值是經參考其他法例之後定出的；</p> <p>(d) 將會引入按金及逾期付款附加費，以防止收費計劃被濫用；及</p> <p>(e) 規定裝修承辦商開立帳戶有實際困難，因為有些裝修承辦商並無商業登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38 - 01373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p>對填土活動的監管</p> <p>委員關注下列事宜 ——</p> <p>(a) 新訂第16A(1)條現時的擬寫方式令土地業權人可將其農地用作為廢物傾卸區；</p> <p>(b) 有需要在事前先行取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才可進行填土活動及違反有關的規定；</p> <p>(c) 有需要制訂機制，准許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於私人土地進行填土活動；</p> <p>(d) 有需要防止受污染物料被用作為填料；</p> <p>(e) 可考慮把新訂第16A(1)條內所述的“被擺放廢物”限定為拆建廢物；及</p> <p>(f) 管制填土活動會影響土地業權人使用土地的權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填土活動的問題曾於2004年3月23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p>	<p>政府當局須檢討新訂第16A(1)條的擬寫方式，以防止私人土地變成廢物傾卸區並同時維護土地業權人使用其土地的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承諾就其建議引入的計分制度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而按照該計分制度，容許其土地被用作廢物傾卸區的土地業權人日後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時，有可能不獲批准；</p> <p>(c) 將會研究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中加入推定條文，就填土活動的規模及可進行多久作出規管；及</p> <p>(d) 將會從環保角度審核就針對私人土地填土活動所採取的措施。</p>	
013734 - 013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有需要加強教育及宣傳，然後才致力於把收費計劃擴展至涵蓋都市固體廢物的長遠目標	
013936 - 014141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處理土地業權人表示不知其農地上有進行任何填土活動所作出的聲稱	
014142 - 014243	主席 政府當局	<p>有需要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p> <p>豁免在收費計劃生效前批出的建築合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44 - 0146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就運載記錄制度作出的解釋 ——  (a) 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及實行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拆建物料／廢物獲妥當處置；  (b) 不遵行運載記錄制度的承建商有可能喪失日後承投政府合約的機會；及  (c) 將會就運載記錄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把該計劃擴展至私營機構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說明按公共工程合約中的廢物管理計劃實行的運載記錄制度的運作模式、成效和檢討結果，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私營機構的時間表
014652 - 01534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為過磅橋故障制訂緊急應變計劃	
015347 - 01584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就新訂第16A條之下的法律責任進行討論  委員關注下列事宜 ——  (a) 按僱主的指示行事的廢物運輸商的法律責任；及  (b) 有需要規定僱主提供書面指示  政府當局就新訂第16A(3)及(4)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須檢討新訂第16A(2)條，研究作出針對司機的推定是否公平，因為有關的司機很難確立其在新訂第16A(3)或(4)條之下的免責辯護
015846 - 015950	主席	會議日期	